

桃園市立平鎮高中【校園性別事件權益告知單】

修訂日期：114 年9 月

程序	法規及說明
(通報)	一、本校已於知悉本校園性別事件 24 小時內進行法定通報。(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第22條)
(申請)	二、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。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時，應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。(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第 31 條)
	三、性平會之調查處理，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。調查程序，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。(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》第 29 條)
(受理)	四、校園性別事件「沒有限制」申請調查時限，若疑似被害人目前因有其他顧慮而「暫時不申請調查」，日後如準備好面對調查程序「仍然可以隨時申請調查」，權利也不會因為身分變更(例如畢業)而喪失。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》第 18 條)
	五、本校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後，3 日內將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，20 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、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。(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》第 19 條、第 21 條)
(檢舉)	六、校園性別事件「涉及公益 ^註 」時，學校調查權原則上不受當事人意願拘束，學校可主動檢舉調查。(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》第 18 條) 註：指「二人以上被害人」、「二人以上行為人」、「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」、「涉及校園安全議題」或「其他經性平會認為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」。
	七、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視同檢舉，本校將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。(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》第 20 條)
(權益)	八、學校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，應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，且不得運用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，對被害人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、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。(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第 24 條)
(保密)	九、案件當事人或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將予以保密。(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》第 17 條、第 24 條)
	十、案件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、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。(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》第 24 條第 6 項)
(調查)	十一、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時，行為人、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，應予配合，並提供相關資料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若行為人違反前開規定不配合調查，將依法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。(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第 33 條第 5 項、第 43 條第 4 項)
	十二、學校於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會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，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，避免重複詢問。(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第 23 條第 1 項)
	十三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將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，必要時，得延長之，延長以 2 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 1 個月，並通知申請人、被害人、檢舉人及行為人。(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第 36 條第 1 項)
	十四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，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，通知申請人、被害人、檢舉人及行為人，並告知後續申復相關事宜。(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第 36 條第 2 項)
(權責)	主管機關:桃園市教育局 權責單位: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 連絡電話:03-4287288 分機321、323
(資源)	◎本校輔導室 03-4287288 分機610 ◎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03-4609199、03-4609195 ◎張老師1980專線 ◎生命線1995 ◎桃園市政府免費法律諮詢服務:桃園市法務局首頁> 業務資訊> 法律諮詢

(背面)

我已詳細閱讀並清楚上述性別平等相關權益

學生姓名：

家長：

關係：

簽署日期(時間)：